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3〕44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 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临汾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8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建立促进市县两级政府分工协作、有序运转、有效履职的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县两级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市县两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推进美丽临汾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内容

###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国家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由省级与市县分别承担支出责

任。

将市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市级节点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地图市场监管和地图审核行政许可,市级基础测绘(含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基础测绘更新及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测绘基准建设维护与服务、航空航天遥感影像统筹利用等)成果管理,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和质量监督等事项目,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组织开展的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市级组织实施的自然资源监测,确认为市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组织实施的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县级组织实施的自然资源监测,县级自然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级自主实施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分析评价,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县级节点建设与运行维护,县级基础测绘(含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基础测绘更新及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航空航天遥感影像统筹利用等)成果管理,县级地图市场监管,县级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普查、维修和保管等事项目,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 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市级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市级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市政府受省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政府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 (三)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市级(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市级(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中心城区)范围划定和城市体检评估,以及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级落实的任

务,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确认为市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级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城区范围划定和城市体检评估,以及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级落实的任务,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市级(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 (四) 生态保护修复

将未纳入国家、省生态保护修复范围,但对区域生态收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地方公益林保护管理等),确认为市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由

市县两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五) 自然资源安全

将市级(中心城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市级组织的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活动,市级地理信息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市级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保护,市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考核,市级矿业权重大事项,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市级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市级地质资料管理,市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县级组织的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活动,县级地理信息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县级矿业权重大事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县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县级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县级管理的省、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保护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 (六)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市级测绘应急保障建设,市级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市级自然保护地、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大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

题监管,属于市县两级事权的部分,确认为市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测绘应急保障建设,县级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县级自然保护地、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因自然因素造成的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管辖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自然资源领域市级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公益性地图定期更新,确认为市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涉及自然资源领域县级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省体制型直管县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按照省财政对体制型直管县工作相关要求执行。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投入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保障自然资源领域财力支出,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

(三)强化绩效管理。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预算资金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临汾市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80号)精神,推动我市生态环境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生态环境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县两级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政府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建设美丽临汾提供有力保障。

## 二、主要内容

###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定

将全市性生态环境规划、市级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和市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其实施方

案制定,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生态环境规划、方案编制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将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开展的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环境应急和预警监测、重大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日常运行管理和自行监测工作的运行管理,污染源专项监测,市级辐射监测能力建设、市级辐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辐射环境执法监测、较大辐射事故应急与预警监测、市级重大辐射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级开展的环境质量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涉及乡镇及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县级辐射环境监测网的建设与运行维护、辐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辐射环境执法监测、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和预警监测、辖区辐射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将市级负责审查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事中事后监管,市级开展的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属于市级管理权限的入

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市级权限内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的许可制度、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统一监督管理,市级碳排放权交易基础能力建设,市级辐射环境监测点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辐射监测实验室运行维护,全市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全市性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应对气候变化、低碳试点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保护,市级移动源环境管理相关工作、能力建设,市级机动车环境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市级辐射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市级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和平台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负责审查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事中事后监管,县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县级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县级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县级权限内的排污许可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县级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应对气候变化、低碳试点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保护,县级移动源环境管理相关工作、能力建设,县级机动车环境管理综合业务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县级辐射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县级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和平台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 **(四) 污染防治**

将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放射物污染防治,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 **(五) 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市性生态环境领域法规、规章、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县以下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省体制型直管县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按照省财政对体制型直管县工作相关要求执行。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市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 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县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县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涉及市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的,市级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通过转移

支付的方式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实现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科学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